

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## 員工訓練教室出借使用契約書

提供使用人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使用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為辦理「  
」之需，

使用甲方教室及場地，雙方協議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願提供其員工訓練教室供乙方使用，惟不得影響甲方正常訓練業務為原則。
- 二、使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三、使用設備(水電)維護分擔費用及外加營業稅 5% 合計新台幣 元。
- 四、收取保證金新台幣 元，於使用期滿如設備毀損於扣抵修復費用後之餘額無息退還(無毀損時交接清楚後保證金全額退還)。設備損壞、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若仍有不足，借用人仍應賠償。
- 五、乙方應於核准開課前 2 日，以即期支票向本分公司管理科繳納(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10 號聯合作業室 1 樓，電話：562-2218)，繳納後並將收據以傳真方式通知本分公司人事處員工訓練教室(傳真號碼：5216981)。
- 六、教室之管理：
  - (一) 乙方應珍惜使用教學設備，教室每日使用完畢後，應知會本分公司員工訓練教室人員交接及關閉相關設備；設備使用如有不當毀損，應即加以修復或賠償。
  - (二) 乙方應叮嚀上課學員維護教室內外環境整潔，教室內嚴禁吸菸、吃檳榔及大聲喧嘩。
- 七、乙方如有違反協議事項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教室使用。
- 八、教室及場地使用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將教室回復原狀交還甲方。
- 九、使用單位於繳費後，如因故延期使用，應提前 3 日以電話、

傳真或書面向本分公司(員工訓練教室)申請延期使用，惟以1次為限；若須取消，除係屬不可抗拒之重大事件繳費得全額退還外，僅退還原繳費用90%。

十、本分公司如因特殊情況或事件致無法如期提供場地予使用單位，應提前3日通知使用單位，並無息退還所有收取之費用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十一、本契約若涉及訴訟，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契約書壹式3份，正本2份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，副本1份存檔。

立約人 甲 方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  
分公司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